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104號

原告 怡禾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凱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眾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